

证券代码：836281

证券简称：鸿盛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81	鸿盛华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浩、梅娜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形成《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在审计工作中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分配方案为不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用于支撑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

（八）审议《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对出具了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0）。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 8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 8000 万授信额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周洋先生予以汇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26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童涛 联系电话：027-6552351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